清华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指导思想

 坚持以人为本，科学统筹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。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、生产生活稳定有序，作为应防汛抗旱工作的落脚点。坚持防灾和救灾并重，坚持单位联动，全民动员，全民参与，全力以赴做好应对旱涝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、旱、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，包括干旱、山洪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溃堤（坝）、河道堵塞、危房倒塌、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。

三、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**

坚持以人为本,努力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尽力做到不倒一坝，不溃一堤，不死一人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1、立足预防,主动防范。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密切监测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。

2、分级负责,加强督查。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，以各村（居）委会为主进行处置,实行村（居）书记负责制。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、督促各村（居）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3、科学调度,保障安全。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,科学调度,优化配置,保障安全。

4、果断处置,全力抢险。一旦发生重大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,应迅速反应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,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四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**（一）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**

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由镇长任总指挥，分管任第一副总指挥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，镇综治办、水利站、应急办、派出所、党政办、民政所、司法所、财政所、自然资源所、交警中队、中（小）学、卫生院、村（居）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1. **指挥部职责**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防汛抗旱政策，及时掌握全镇水情、旱情，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，制定镇防汛抗旱方案，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。

**（三）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人**

1、党政办：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，做好协调，上报及信息工作。

2、综治办：负责出现汛情、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3、镇司法所：负责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宣传与解释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。

4、电管所：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内的线路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

5、水利站：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镇防洪排涝、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；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；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。

6、镇派出所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、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；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。

7、交警中队：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
8、应急办：组织、协调灾后救助工作；核查灾情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，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。

9.民政所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；组织、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。

10、财政所：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预算；根据有关部门和村镇提出的申请，会同镇防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，并监督使用。

11、国土资源所：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；组织对山体滑坡、崩塌、地面塌陷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、监测、防治。

12、卫生院：负责水、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；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、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；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。

13、中（小）学：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，防止洪涝灾害，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。

14、村居委会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，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，在汛期要加强巡查，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；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，边及时上报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

五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**（一）山洪灾害预警**

建立山洪灾害易发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，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，一旦发现危险征兆，立即向沿河群众报警，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**（二）干旱灾害预警**

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、特点，因地制宜，落实预警措施。建立健全旱情和干旱灾害统计，随时掌握旱情灾情，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，根据不同干旱等级，提出相应对策，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**（一）应急响应行动**

1、镇防指指挥长主持镇防指成员会商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（抗旱）期，启动本应急预案，作出相应工作部署，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及相关领导，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洪抗旱工作；同时密切监视汛情、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、旱情预测预报，由镇防指副组长带班，加强防汛（抗旱）值班，及时发布汛（旱）情通报及防汛抗旱措施；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工作；镇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。

2、受灾村（社区））委会的干部应根据镇防指指令及时动员、部署本村防汛抗旱工作，服从镇防指的统一调度；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，加强防守巡查，及时控制险情。

3、以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，及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；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，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，或驻点具体帮助受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。

**（二）应急响应措施**

1、汛情灾害

当发生汛情灾害后，镇防指组织成员及时赶赴现场，加强观测，采取应急措施，防止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。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，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，如需转移时，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。发生汛情灾害后，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，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，并及时做好汇报。

 2、干旱灾害

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，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，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，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，及时组织会商，研究部署抗旱工作，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。落实抗旱职责，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。

**（三）信息报送和处理**

各类防汛抗旱信息要及时上报。上报内容要快速、准确、详实，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，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，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，随后补报详情。所有信息必须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根据响应级别，由指挥长签署意见后，再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七、预案的实施

预案启动后，镇防指统一指挥村组及各有关单位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镇防指研究分析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提出处置意见，并及时进行调度，协调各成员单位，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，收集信息，传达指令，并开展总结、评价等有关具体工作。镇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村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以下工作:

**（一）抢险救灾。**灾害发生地的村组织实施抢险救灾、人员转移、灾民安置等工作。镇武装部负责所属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，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，协助村转移危险地方的群众。成员部门单位分别指导抢险救灾工作;镇民政所负责指导灾民安置和救济救助工作；镇综治办、武装部、派出所、司法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、抢险救灾和道路交通秩序。

**（二）抗旱救灾。**干旱发生地的村组织全社会力量抗旱救灾。镇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协助调处水事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

**（三）应急资金保障。**镇财政所牵头，水利站、民政所、国土资源所等单位负责镇级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、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，做好救灾资金、捐赠款物的分配、下拨，指导、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、发放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负责救灾、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。

**（四）医疗卫生保障。**镇卫生院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，预防疾病流行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。

**（五）后勤保障。**灾害发生的村配合镇政府负责抢险物资、交通工具、食品、饮用水、医疗器械、药品等后勤保障。

**（六）灾情核查。**民政所牵头，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了解、收集、核实本行业的灾害损失情况，并及时上报镇防指。

**（七）灾后重建。**灾害发生地的村应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，统筹规划，安排受灾地方的重建工作。

各村（居）委会根据本预案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镇政府将进行表彰。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《防洪法》、《水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本预案由清华镇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清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2日印发